

## (二)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

1983 年以前, 乡镇一级无土地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。建设项目征用土地、农民建私房用地审核报批、调解用地纠纷等事项, 由乡镇政府办公室兼管。1983 年先后临时聘用土地规划员 107 名, 是最早的乡镇土地规划管理专业队伍。1984 年 8 月 1 日, 县农林牧业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正式聘用其中的 71 名为乡镇土地管理和乡镇建设管理助理员, 不列入编制, 户粮关系不变, 行政属区、乡镇政府领导, 业务受聘用单位指导, 经费由聘用单位下拨。助理员是区、乡镇长管理土地、乡镇建设的助手。其主要任务: 协助区、乡镇政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土地管理、村镇规划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条例和规定; 编制与实施村镇规划; 审查和办理各项建设用地的日常管理, 调查处理各类违章建筑案件; 负责村镇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; 向县局反映有关方面情况。

1987 年 1 月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颁发后, 土地管理助理员改称为土管员。

1991 年 6 月, 县人民政府发出《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及村镇规划管理的若干意见》, 规定区、乡镇设立“土地管理规划办公室”, 由分管的区、乡镇长兼任主任, 配专职干部任土管员, 列入区、乡镇编制。从此, 区、乡镇土地管理和村镇规划管理始有机构。是年, 对全县土管员和村镇规划员进行整顿, 经全面审核, 继续聘用 65 名。

1992 年“撤区扩镇并乡”后, 县编制委员会发文规定, 各乡镇建立“土地管理村镇建设服务站”, 隶属乡镇政府领导, 暂定集体事业编制 81 名, 其中土地管理 46 名, 村镇建设 35 名。经劳动人事部门和土管部门联合考核后, 录用原土管员 30 名, 向社会招收 16 名。至此,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、人员、编制, 均得到落实。

## 第二节 队 伍

### 一、人员结构

1992 年底, 县土管局实有人员 39 名, 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, 事业编制 27 名。文化程度: 大学 7 名, 大专 12 名, 中专及高中 18 名, 初中以下 2 名。1992 年 2 月, 在事业编制人员中, 获中级技术职称 1 名, 初级技术职称 6 名。

1995 年底, 从事土地管理人员有 37 名, 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, 事业编制 25

名。在事业编制人员中,获中级技术职称 5 名,初级技术职称 16 名。

## 二、奖 惩

### (一)先进工作者

1989 年,宋赤如被国家土管局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工作者;何智水被省土管局评为先进工作者;叶金富、陈瑞春被绍兴市土地管理局评为先进工作者。

1990 年,宋赤如、孟其芳、杭森杨被绍兴市土管局评为先进工作者。

徐建敏获 1993 年“浙江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”先进工作者,1994 年获上虞市人民政府“第三届优秀专业人才”称号,1996 年 1 月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“土地详查先进工作者”。

龚志江在 1994 至 1995 年度科技工作中成绩显著,被中共上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命名为“十佳科技人才”称号。

### (二)先进集体

1985 年,县土地管理办公室被绍兴市农牧业局评为土地管理先进集体。

1989 年,县土管局被省土管局评为土地管理先进单位。地籍管理股被绍兴市土管局评为先进集体。

1990 年,地籍管理股被绍兴市土管局评为先进集体。

### (三)专项奖励

1992 年 5 月,《上虞县待开发资源调查》获“浙江省待开发土地资源调查”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1992 年 5 月,县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被评为“浙江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”先进集体。

1993 年 3 月,上虞市土地详查工作,获省土地调查科技一等奖,1996 年 1 月,又获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成果一等奖。

1993 年 5 月,《上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研究及其应用》获省土管局 1992 年度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三等奖。

1994 年 3 月,《小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获省土管局优秀成果二等奖。



省土管局颁发的奖旗